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美麗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廖柏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李茂欣、陳美蓮、陳怡諳、張勝迪、曾昭仁、薛宜玲、子菱實業有限公司、欣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美蓮、陳怡諳、張勝迪、曾昭仁、薛宜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子菱實業有限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子菱實業有限公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如原陳報之法定代理人有誤者，亦請一併更正。

三、請釋明本件聲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00萬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商品明細資料、標的金額計算式及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